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略)	联系人	(略)																		
通讯地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																				
联系电话	(略)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 (E120.490377° , N32.501311°)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621-17-03-53287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822 涤纶化纤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2160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施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鲜水（吨/年）</td> <td>842.8</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1226.4</td> <td>天然气（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生物质燃料（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842.8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226.4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842.8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226.4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略）

2、生产设备

（略）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于 2019 年 12 月购置欧美龙(南通)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欧美龙公司”）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E120.490377°，N32.501311°）的厂房及土地（占地面积 20000m²）。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设备，并新建部分厂房，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超细涤纶低弹丝 28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取得海安市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585 号，项目代码: 2020-320621-17-03-5328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中“44 化学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分析判定情况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822（涤纶纤维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环评、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对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同时,项目所在园区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家具、科技研发产业,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违背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海安市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km ²

本项目距北侧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5.9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生态保护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通扬-通榆运 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海安市境内新通 扬、通榆运河及两 岸各 1000 米	—	58.81	58.81

本项目距离北侧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5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具体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 4。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纳污河流（老通扬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地区环境质量功能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

能区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842.8t/a，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1226.4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具体见表 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焦港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 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新通扬运河（位于项目北侧）6.0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通榆河保护区内，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中“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

及“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纤维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加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 12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纤维丝加工，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所涉及的禁止行业，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中对“纺织行业”的要求：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本项目加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822 涤纶化纤制造；

建设单位：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

项目投资：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

用地面积：20000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12 小时两班制生产；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7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超细涤纶低弹丝生产线	超细涤纶低弹丝	28000t/年	7200	/

表 1-8 项目主体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	1	3277.6	8	已建
2	生产车间二	1	1888.46	8	拟建
3	生产车间四	1	759.21	8	已建
4	生产车间五	1	759.21	8	已建
5	生产车间七	1	818.64	8	拟建
6	办公楼	3	591.92	10	/
7	附房	1	42.6	8	/
8	门卫	1	62.54	2	/
9	绿化	1	/	/	/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使用厂内配套公共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9。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842.8t/a，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226.4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4）消防系统

消防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在市政供水管上引入，管径 200mm。消防供水管在厂区内形成环网供水，水压 0.30MPa。消防栓流量按照 20L/s 设计，各建筑物设置有移动式灭火器。

（5）贮存

项目设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等，并做好防潮、防火措施，原辅料、成品分类堆放，防止混淆。

(6) 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1%。

表 1-9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原生产车间三）	739.21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成品区（原生产车间六）	755.57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842.8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360m ³ /a	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1226.4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1#、2#)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一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3#)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四、五、七产生的有机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降噪量约 15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堆放一般固废，在原料堆放区东侧隔出 20m ² 的区域，堆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25m ²	用于存放废油、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

表 1-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烟囱排放	3	50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通排风系统	/	10	
废水	化粪池	/	5	达接管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	2	固废安全储存
	危险废物仓库	/	4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等	/	10	厂界达标
合计			81	/

5、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购置欧美龙(南通)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南通兴华达高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南海大道，过路为江苏杰凯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江苏天成保健品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江苏伟鼎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规划为工业用地，部分地块已经建厂，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6、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生产功能需要，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园区公路，主要装置分布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购置原欧美龙公司所在区域土地及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质、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

1、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地处北纬 32°34′，东经 120°27′，坐落于长江三角洲东北翼，西接姜堰市，东临南黄海，北接东台市，南与泰兴市、如皋市、如东县毗连，地理位置优越。204 国道、328 国道和 202 省道贯穿全境，通扬运河和通榆运河畅流其间，新长铁路（江苏新沂至浙江长兴）和宁启铁路（南京至启东）在此交汇，建设中的通盐高速公路和规划中的扬州至海安高速公路在此连接。海安火车站集客运站、货运站、机务段、编组站为一体，是苏中地区最大的二级编组站。区内交通十分发达，是苏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地质构造属于中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为长江三角洲平原，是近两千年来新沉积地区，地势开阔平坦，属堆积型平原，地貌由平原和圩洼构成。地面标高在 1.6 米到 6.5 米。本地区地质属扬子地层区，地壳上地幔为大陆型多层结构，厚度较薄，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为线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属弱震区。

3、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为潮土类，灰潮土亚类的夹沙土属。属扬泰古沙咀，系江淮水流夹带泥沙，在海水顶托下沉积而成。河南沙性土成土年龄较长，质地偏沙，以轻壤为主，部分沙壤，有机质含量偏低，磷钾极缺。粗粉砂含量在 50%-60%，粘粒含量占 15%-20%，表层中有机质含量 1.66%、全氮含量 0.123%、全磷含量 0.141%、全钾含量 3.23%。

4、气候、气象特点

海安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①温度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气温 15.3℃，1 月最冷，平均 2.5℃。七八月最热，平均 27.4℃。

极端最高温度 39.1℃，极端最低温度-10℃。

②风向、风速、风频及污染系数

项目所在地常年风速在 1.6m/s~3.7m/s 之间，春夏季以 ESE 风为主，频率为 11.6% 和 11.7%，相应于这一风向的污染系数最高值分别为 3.9 和 4.7；秋季以 ENE 风为主，频率为 11.9%，污染系数最高值为 4.4；冬季以 NNE 风为主，频率为 11.9%，污染系数最高值为 3.7；全年以 ENE 风向频率出现最高，为 9.0%，污染系数最高值出现在 ESE 风向，为 3.3。全年静风频率出现最低，仅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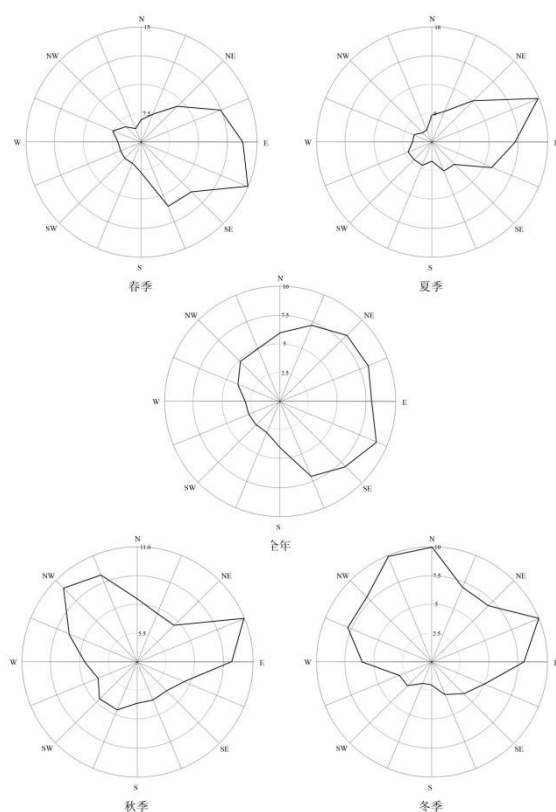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年风向、风频玫瑰图

③降水

该地区雨量比较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5.0 毫米，最多年份可达 1636.9 毫米。

④气压

年平均气压为 1016.4hPa，最高气压 1042.9hPa，最低气压 989.9hPa，月平均气压 1016.4hPa。

5、水文特征

海安市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通扬运河以南属长江水系，以北属淮河水

系。一级河 7 条：栟茶运河、焦港、北凌河、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如海运河（引水工程）、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为汉代开凿，吴王刘濞为获取盐泽之利，开凿了上官河、运盐河（即通扬运河），是县内最古老的河流。二级河 13 条：串场河、丁堡河、新古河、红星河、姜黄河、滩河、沿港河、江海河。三级河 56 条，四级河 465 条。东西向骨干河道有：新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南北向骨干河道：串场运河、通榆运河、丁堡河、如海运河、焦港、曲雅河；里下河地区有东塘河、北洋大河、七湾河、西塘河等大河。

6、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被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还有人工种植的水杉、杨树、柳树、广玉兰、女贞、银杏等木本植物和芦苇、芦竹、茅草、菰草、牛筋草、狗尾草、蒲公英等草本植物；野生动物有蛙、鸟、蛇、野兔、黄鼠狼。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江苏省南通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教育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

截至 2018 年 5 月，海安市下辖 4 个街道、9 个镇：中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北城街道，城东镇、角斜镇、李堡镇、大公镇、雅周镇、曲塘镇、南莫镇、白甸镇、墩头镇，共有 207 个行政村。

截至 2017 年末，海安户籍总人口 932480 人，比 2016 年减少 5803 人。海安市常住人口 86.55 万人，同比下降 0.06%，城镇化率达 58.98%，比 2016 年提高 1.87 个百分点。

2、社会经济

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93 亿元，增长 8.1%，增幅高于南通市 0.9 个百分点。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一、二、三次产业分别增长 2.6%、8.2%和 8.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6.2：47.1：46.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55%，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 41.1%，均比去年有较大提升。投资速度放缓，但始终保持南通第一。消费对经济支撑作用增强，社消零总额达 324.9 亿元，增幅 9.7%，明显高于投资增速。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

3、交通运输

海安市交通便捷。海安在汉代就有“三十六盐场咽喉，数十州县要道”之称，2006 年被确认为全省农村公路管养示范县。县域等级公路里程由“九五”期末的 308 公里增加到 1590 公里，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0.29 公里提升到 1.5 公里，实现了农村公路“村村通”。形成了两条铁路、两条高速、两条国道、两条省道和两大运河交叉组合式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和农村公路网络，使海安成为沿江开发辐射北部、沿海开发辐射西部的枢纽之一，与昆山市并列为两大省级交通枢纽，有“南昆北海”之称。宁启铁路、新长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海洋铁路、沪通铁路、221 省道、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和连申线航道升级改造，海安的公铁水“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更为完善。

4、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蓝天”行动。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面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快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强化工业污染治理。进一步开展家具行业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整治，推进玻璃、铸造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实现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建立和实施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强化堆场扬尘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低端低效产能有序退出。

大力实施“清水”行动。强化农业污染治理。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深化生活污染治理。完成角斜、墩头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以及大公、西场、胡集区域的集中治污工程。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提高各类垃圾的治理水平。继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全面实施一二级河道“一河一策”、三四级河道及沟塘“一地一策”；开展河岸共治行动，全力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断面达标攻坚战、水质提升持久战。

全面推进“净土”行动。持续开展排查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土壤污染地块。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大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废处置项目的规范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天楹集团等离子熔融处置飞灰项目建设，启动废油、废酸、一般工业污泥、金属表面处理废弃物、废削液处置中心建设。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22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41	35	117.14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海安区域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表 3-2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80	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40.82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0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佳力士添加剂（海安）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分子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增加部分设备变更及底甘油后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为 301m，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故引用点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引用项目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佳力士添加剂（海安）有限公司	120.490670	32.504997	非甲烷总烃	2	1.260	/	/	达标

结果表明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老通扬运河，引用《江苏晟驰微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材料制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该公司污水也接管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8 日-10 日，报告编号为 NVTT-2018-H0166，监测时间在三年内，因此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总氮	硫化物	铜	LAS
排污口上游 500m	2018 年 3 月	7.40	16.50	10.33	0.83	0.15	0.03	ND	ND	ND	ND
排污口下游 500m		6.62	18.50	10.67	0.90	0.17	0.04	ND	ND	ND	ND
排污口下游 1500m		7.37	17.00	10.17	0.86	0.16	0.04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下游 500 米、1500 米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

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对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时段	点位编号	2020.7.3	执行标准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3.7	65
	N2 北厂界外 1m	54.0	65
	N3 西厂界外 1m	52.2	65
	N4 南厂界外 1m	54.1	65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43.1	55
	N2 北厂界外 1m	43.4	55
	N3 西厂界外 1m	42.1	55
	N4 南厂界外 1m	43.4	55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对全市 20 个省控土壤点位监测，14 个属于建设用地，6 个属于农用地，对全市 9 个村庄共 45 个农村土壤点位监测，总体达标率为 100%，污染等级为“无污染”。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良好状态。

5、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改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30 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为确保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根据《南通

市 2018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主要包括：1、推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年度减排任务。2、全面落实河长制，市、县、镇、村四级河道河长全覆盖。3、全面推行园区内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轨控制，重行业企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4、划定畜禽禁养区，推进关闭畜禽养殖场，取缔“十小”企业。5、开展重点断面水质专项提升行动，一河一策，减控污染，消灭劣五类断面。6、开展黑臭河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7、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本项目为大气二级评价，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2)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拼茶运河；本项目废污水接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接纳水体老通扬运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拼茶运河、老通扬运河，确保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不受改变。

(3) 声环境：建设项目边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

(4) 生态环境：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9km。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6，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零散居民	120.487503	32.504014	1 户/3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305
周济小区	120.485622	32.508667	10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734
城南实验中学	120.480323	32.515407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1547
高庄六组	120.482340	32.516095	10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1432
洋港嘉苑	120.479722	32.518700	10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1960
华新壹品-御元	120.477250	32.516760	150 户/4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1962
苏建优景美地	120.474323	32.515349	12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2026
南屏村	120.492253	32.513236	50 户/15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848
余庄三组	120.489721	32.519677	30 户/1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1589
开屏村	120.501308	32.519714	40 户/12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1938
南阳村	120.497639	32.506939	80 户/2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767
双鱼村	120.500815	32.503229	11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850
银杏八组	120.497575	32.507011	60 户/2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204
银杏九组	120.500493	32.513019	10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469
双鱼一组	120.513582	32.505962	10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867
马家缺	120.504098	32.491592	16 户/5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428
北刘家庄	120.512509	32.498506	40 户/12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898
巷池村	120.506265	32.483610	40 户/12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949
曹家庄	120.512670	32.494198	40 户/12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995
双桥三组	120.496759	32.487936	50 户/15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1388
济民村	120.501480	32.481891	50 户/15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2035

明理村	120.467298	32.493945	25 户/8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2197
南屏花苑四期	120.472898	32.509436	200 户 5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1590
南屏花苑	120.471525	32.512440	150 户/4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1867
凯顺瑞城	120.469551	32.507084	10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2017
万星佳苑	120.470109	32.514611	100 户/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2179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水环境	栟茶运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N	240
	老通扬运河	小河		E	2600
声环境	/	/	/	/	/
生态	新通扬运河 (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km ²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N	59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污染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中标准确定，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老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SS (mg/L) *	≤30
4	总氮 (mg/L)	≤1
5	氨氮 (mg/L)	≤1
6	总磷 (mg/L)	≤0.2

7	溶解氧 (mg/L)	≥5
8	BOD ₅ (mg/L)	≤4
9	石油类 (mg/L)	≤0.05

*注: SS 参照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制标准,具体见表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分级评价，主要指标见表 4-5。

表 4-5 地下水质量分级指标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5~8.5			5.5~6.5, 8.5~9.0	<5.5 或>9.0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 150	≤ 300	≤ 450	≤ 650	> 650
溶解性总固体	≤ 300	≤ 500	≤ 1000	≤ 2000	> 2000
硫酸盐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氯化物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铁	≤ 0.1	≤ 0.2	≤ 0.3	≤ 1.5	> 1.5
锰	≤ 0.05	≤ 0.05	≤ 0.1	≤ 1.5	> 1.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0.001	≤ 0.001	≤ 0.002	≤ 0.01	> 0.01
耗氧量 (COD_{Mn} 法, 以 O_2 计)	≤ 1.0	≤ 2.0	≤ 3.0	≤ 10	> 10
氨氮 (以 N 计)	≤ 0.02	≤ 0.1	≤ 0.5	≤ 1.5	> 1.5
钠	≤ 100	≤ 150	≤ 200	≤ 400	> 4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或 CFU/100mL)	≤ 3	≤ 3	≤ 3	≤ 100	> 100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 100	≤ 100	≤ 1000	> 10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0.01	≤ 0.1	≤ 1	≤ 4.8	> 4.8
硝酸盐 (以 N 计)	≤ 2.0	≤ 5.0	≤ 20	≤ 30	> 30
氰化物	≤ 0.001	≤ 0.01	≤ 0.05	≤ 2.0	> 2.0
氟化物	≤ 1.0	≤ 1.0	≤ 1.0	≤ 30	> 30
汞	≤ 0.00001	≤ 0.0001	≤ 0.001	≤ 0.002	> 0.002
砷	≤ 0.001	≤ 0.001	≤ 0.01	≤ 0.05	> 0.05
镉	≤ 0.0001	≤ 0.001	≤ 0.005	≤ 0.01	> 0.01
铬 (六价)	≤ 0.005	≤ 0.01	≤ 0.05	≤ 0.1	> 0.1
铅	≤ 0.005	≤ 0.005	≤ 0.01	≤ 0.1	> 0.1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加弹、上油	15	10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如下。

表 4-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
SS	400	400	10
NH ₃ -N	45	35	5
TP	8	2	0.5
TN	70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26	0.018
		SS	0.108	0	0.072	0.036
		氨氮	0.009	0	0.009	0.0018
		总氮	0.013	0	0.013	0.0054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8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7.560	6.804	0.75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840	0	0.840	
固废		一般固废	168	168	0	
		危险固废	7.167	7.167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 及 VOCs（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1.596t/a，该总量指标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126t/a、SS 0.072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3t/a、总磷 0.001t/a。排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8t/a、总氮 0.0054t/a、总磷 0.00018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28 化学纤维制造”中“涤纶纤维制造”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的“涤纶纤维制造 2822”，实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 制造业》（HJ1102—2020）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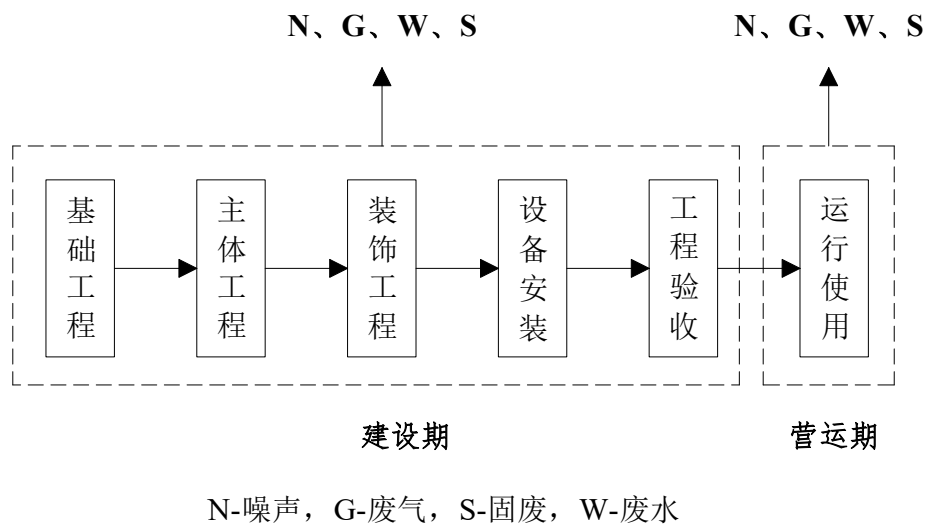


图5-1 施工期工艺（或工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该地块原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本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sim 2000\mu\text{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交通尾气

本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厂房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装修涂料要求较严格，选用水性涂料，不产生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10 人，根据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05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04t/d。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主要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单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共计产生 0.3t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同时产生少量建筑垃圾，通过外售处理。

运营期

1、工艺流程分析

(略)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	加弹、上油	有机废气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放筒排放
	G1-2		有机废气	连续	
	G1-3		有机废气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后排入老通扬运河

固体废物	S1-1	卷绕成型装置	废丝	间歇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S2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	间歇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S3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4	空压机	含油废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机器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机器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7	加热板清理	废碱性清洗剂瓶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8	加热板清理	废劳保用品	间歇	由环卫部门清理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N1-1	一罗拉	机械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N1-2	假捻器	机械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N1-3	二罗拉	机械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N1-4	三罗拉	机械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N1-5	卷绕成型装置	机械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水（汽）平衡

平衡依据：

（1）清洗加热板用水

本项目人工每三个月清理一次加热箱里的加热板，由于整个喷洒过程一台加弹机只需用 2L 的水，则共需用水 112L/a，在擦拭过程中全部被抹布吸收。

（2）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两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3）绿化用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绿化面积约 2160m²，绿化用水量夏季按照 2.0L/m²·d 计，冬季按照 0.6L/m²·d 计，全年取平均值 1.3L/m²·d，用水时间按 100 天计，则全年绿化用水约需 280.8t。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水汽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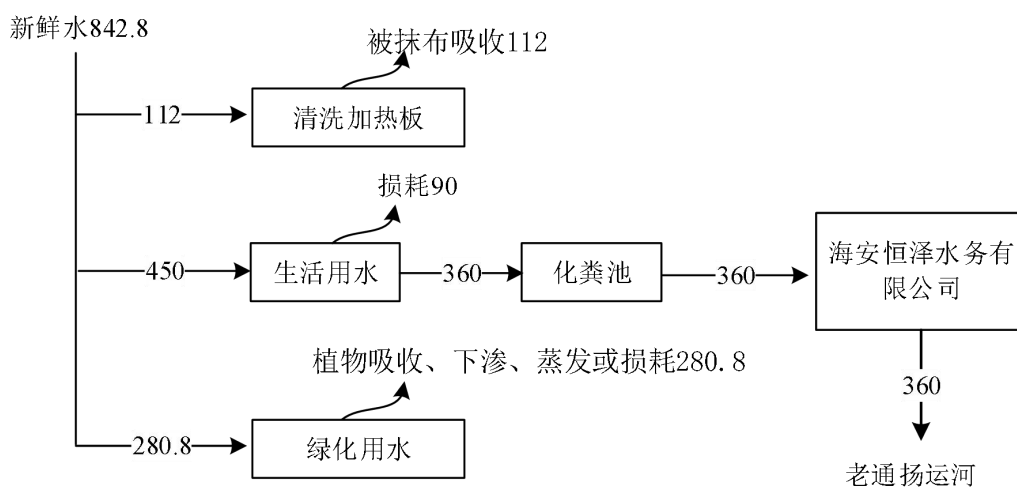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 (t/a)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总用水量 842.8t/a，其中新鲜水用量 842.8t/a，无循环用水量，

无回用水量；污水最终排放量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4、影响因素分析

(1) 废气

①弹力丝生产线加弹、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厂方介绍，弹力丝原料涤纶 POY 表面沾有 0.4%的长丝用油剂，参照同行业其他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在加弹生产线加热工段，涤纶 POY 在 170℃的加热条件下，约有 78%的油剂在加热箱中结焦，15%被产品带走，7%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主要为醚、醇、酯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本项目弹力丝原料涤纶 POY 年使用量为 28000t，含油量 112t，则加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84t/a。在加弹生产线上油工段涤纶 POY 通过油轮表面沾附加弹油剂，由于涤纶 POY 具有一定的温度，加弹油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以加弹油剂的 1‰计。项目加弹油剂用量为 560t/a，则上油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t/a。故本项目整个加弹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4t/a。

集气罩设置在每台加弹机加热箱进丝口、出丝口上方 0.2 米处，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492，罩口平均风速宜取 0.25~0.5m/s，单个集气罩风量 $Q=3600 \times (8 \times 0.12) \times (0.25 \sim 0.5) = 864 \text{m}^3/\text{h} \sim 1728 \text{m}^3/\text{h}$ ，每台加弹机按 5 个集气罩计算，取总风量为 6000m³/h。生产车间一共 8 台加弹机，按照每 4 台加弹机废气合并进入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共设两套，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生产车间四、五、七共 6 台加弹机，废气收集合并进入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剩余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的产生和处理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捕集率(%)	处理方式	处理率(%)	核算方法	风量(m³/h)	时间(h/a)
生产车间一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4.80	90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1#、2#）	90	系数法	48000	7200
生产车间四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20	90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3#）	90	系数法	12000	7200
生产车间五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20	90		90	系数法	12000	7200
生产车间七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20	90		90	系数法	12000	7200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	m	℃	
生产车间一	24000	非甲烷 总烃	25.000	0.600	2.160	静电式 油烟净化装置	90	2.500	0.060	0.216	120	10	15 (1#)	0.8	40	7200
	24000		25.000	0.600	2.160	静电式 油烟净化装置	90	2.500	0.060	0.216	120	10	15 (2#)	0.8	40	7200
生产车间四	12000	非甲烷 总烃	25.000	0.300	1.080	静电式 油烟净化装置	90	2.500	0.030	0.108	120	10	15 (3#)	1.0	40	7200
生产车间五	12000	非甲烷 总烃	25.000	0.300	1.080		90	2.500	0.030	0.108	120	10				7200
生产车间七	12000	非甲烷 总烃	25.000	0.300	1.080		90	2.500	0.030	0.108	120	10				7200
四、五、 七车间 合计	36000	非甲烷 总烃	25.000	0.900	3.240		90	2.500	0.090	0.324	120	10				7200

表 5-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速率	排放量	长度	宽度	高度		
		kg/h	t/a	m	m	m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133	0.480	60.45	54.22	5	7200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0.033	0.120	60.64	12.52	5	7200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五	非甲烷总烃	0.033	0.120	60.64	12.52	5	7200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七	非甲烷总烃	0.033	0.120	60.64	13.50	5	7200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5，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6。

表 5-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00	0.060	0.216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00	0.060	0.216
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00	0.090	0.324
有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56

表 5-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加弹、上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8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	0.84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5-7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596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5-9，水平衡图见图 5-3。

表 5-9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核算 方法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系数法	400	0.144	化粪池	系数法	350	0.126	海安恒泽 水务有限 公司
		SS		300	0.108			200	0.072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N		35	0.013			35	0.013	
		TP		1	0.001			1	0.001	

(3)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85~90dB（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5-10。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5-10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核算 方法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m）				拟采取 措施	降噪量 dB(A)
						E	S	W	N		
1	生产 车间 一	德国巴马格 V1000 加弹机	2	类比 法	88	129	65	42	47	厂房隔 声、减振 垫	20
2		无锡宏源—7 加弹机	3		88	129	50	42	62		20
3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3		88	129	40	42	72		20
4		浙江志高空压机	1		85	129	68	43	44		20
5		浙江志高空压机	1		85	129	25	43	86		20
6		风机	1		90	100	24	72	88	隔声罩	15
7		风机	1		90	100	56	72	55	隔声罩	15
8	生产 车间 四	无锡宏源—7 加弹机	1		88	44	74	128	38	厂房隔 声、减振 垫	20
9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1		88	44	74	128	38		20
10		浙江志高空压机	1		85	44	70	127	42		20
11	生产 车间 五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2		88	44	100	128	12	厂房隔 声、减振 垫	20
12	生产 车间 七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2		88	44	86	128	252	厂房隔 声、减振 垫	20
13		浙江志高空压机	1		85	44	103	127	9		20
14		风机	1		90	74	77	97	34	隔声罩	15

(4) 固废

①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加弹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原料包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废劳保用品和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涤纶 DTY 油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和为吨桶，外有铁质结构框架，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损坏，空桶均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继续分别用于 DTY 油剂和润滑油包装用途，本报告不作为固体废物。

a.废丝

本项目加弹丝生产线工段有废丝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丝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5%计，则产生量约为 14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b.废原料包装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原料包装用量以原料用量的 0.1%计，则产生量约为 28t，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c.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对于本项目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方拟设置三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根据该油烟净化装置吸收效率、处理效率计算可知，本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量约为 6.8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d.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水共计 0.208t/a，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密封桶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e.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设备维护每年消耗 100kg 润滑油，共计产生 0.10t/a 的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的处理。

f.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共计产生 0.004t/a 的废润滑油桶，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的处理。

g.废碱性清洗剂瓶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共计产生 0.048t/a 的废碱性清洗剂瓶，由企业收集暂

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的处理。

h.废劳保用品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每年一共消耗 0.003t/a 的废劳保用品，含有油性物质，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厂内收集废劳保用品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因此符合废劳保用品豁免管理条件，符合处置要求。

i.生活垃圾

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加弹丝生产线	固态	涤纶丝	14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木架、缠绕膜等	28	√	/	
3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液态	矿物油等	6.804	√	/	
4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208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高分子量烃类	0.1	√	/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0.004	√	/	
7	废碱性清洗剂瓶	加热板清理	固态	不锈钢	0.048	√	/	
8	废劳保用品	加热板清理	固态	布料、油渍	0.003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合计	/	/	/		150.151	/	/	

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2。

表 5-12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HW08	900-249-08	6.804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3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08	空压机使用产生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2周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高分子量烃类	润滑油	1年	T/I	
4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油	油	1年	T/In	
5	废碱性清洗剂瓶	HW49	900-041-49	0.048	加热板清理	固态	不锈钢	-	3个月	T/In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3	加热板清理	固态	布料、油	油	3个月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合计				7.167	/	/	/	/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空油剂桶均由厂家回收利用继续盛装油剂，可不作为固体废物，但本环评要求企业空油剂桶在厂区内暂存时需按危废进行管理。

表 5-13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丝	加弹生产线	固态	涤纶丝	14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木架、缠绕膜等	28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	/	/	172.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 烃	25.000	0.600	2.160	2.500	0.060	0.216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25.000	0.600	2.160	2.500	0.060	0.216	2#排气筒
	生产车间四	非甲烷总 烃	25.000	0.300	1.080	2.500	0.030	0.108	3#排气筒
	生产车间五	非甲烷总 烃	25.000	0.300	1.080	2.500	0.030	0.108	
	生产车间七	非甲烷总 烃	25.000	0.300	1.080	2.500	0.030	0.108	
	所有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 烃	/	0.233	0.840	/	0.233	0.840	无组织排放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360	400	0.144	350	0.12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海安恒泽水务 有限公司
		SS			300	0.108	200	0.072	
		氨氮			25	0.009	25	0.009	
		总氮			35	0.013	35	0.013	
		总磷			1	0.001	1	0.001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丝		140	140		0	0		由厂方收集后出售 处理
	废原料包装		28	28		0	0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吸收的废油		6.804	6.804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 油废水		0.208	0.208		0	0		
	废润滑油		0.1	0.1		0	0		
	废润滑油桶		0.004	0.004		0	0		
	废碱性清洗剂瓶		0.048	0.048		0	0		
	废劳保用品		0.003	0.003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为加弹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5～9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本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 μ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交通尾气

本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使用期短，因此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厂房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因为装修时长极短，产生废气很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根据类比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4t/d。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主要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单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共计产生 0.3t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同时产生少量建筑垃圾，通过外售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①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加弹、上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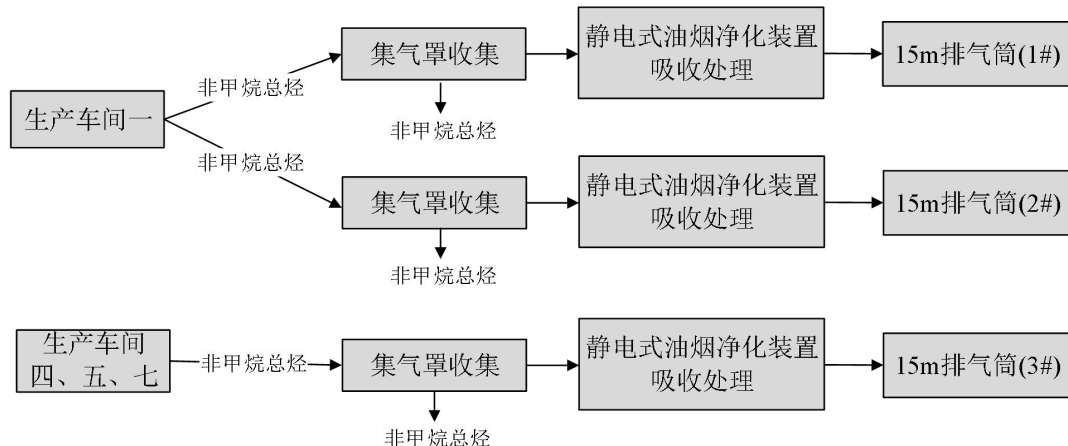


图 7-1 全厂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2) 废气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加弹、上油废气

废气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3) 排气筒设置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7-1。

表 7-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风速 (m/s)	
生产车间一	1#	15	0.8	24000	13.2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一	2#	15	0.8	24000	13.2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四、五、七	3#	15	1.0	36000	12.74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放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1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③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4、7-5。

表 7-4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3	-1884	/	15	13.27	40	0.06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36	-1846	/	15	13.27	40	0.060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5	-1818	/	15	12.74	40	0.090

注: 以通榆南路与 328 国道的交点为坐标原点。

表 7-5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一	-363	-1875	/	60.45	54.22	56	5	0.133
生产车间四	-288	-1814	/	60.64	12.52	56	5	0.033
生产车间五	-314	-1771	/	60.64	12.52	56	5	0.033
生产车间七	-299	-1793	/	60.64	13.50	56	5	0.033

注：以通榆南路与 328 国道的交点为坐标原点。

④预测结果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68	0.23	4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68	0.23	4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02	0.35	41
无组织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150	7.49	32
	生产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70.2	3.51	31
	生产车间五	非甲烷总烃	70.2	3.51	31
	生产车间七	非甲烷总烃	70.2	3.51	31

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一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150.00\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7.49\%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再区分点源和面源，防护距离针对整个企业和项目，根据大气导则要求，只有大气一级评价需要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二三评价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

按推荐的防护距离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7-8 中查取。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 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 A、B、C、D 取值分别为 470、0.021、1.85、0.8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一	面源	非甲烷总经	2.188	50
2	生产车间四	面源	非甲烷总经	0.972	50
3	生产车间五	面源	非甲烷总经	0.972	50
4	生产车间七	面源	非甲烷总经	0.972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1991），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上表的计算，本项目需以各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综合分析，报告建议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测，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7)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n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2.5□		
		其他污染物（TVOC）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现有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1.596) t/a		-		-		-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a) 正常工况下,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 其中生产车间一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 最大浓度为 150.00μg/m³, 最大占标率为 7.49%<10%, 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 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b)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c)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d) 项目建成后设置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包

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它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7-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7-12。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	W-1	化粪池	/	FW-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W-1	120.489725	32.500921	0.0360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设置 9m³ 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4)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理海安经济开发区部分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其前身为南通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总规模 2.0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0.8 万 m³/d，二期规模 1.2 万 m³/d，服务面积 528 公顷。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已进入正常运转阶段，二期待建。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接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项目采用“水解+BAS 曝气+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口设置在老通扬运河上，采取岸边排放。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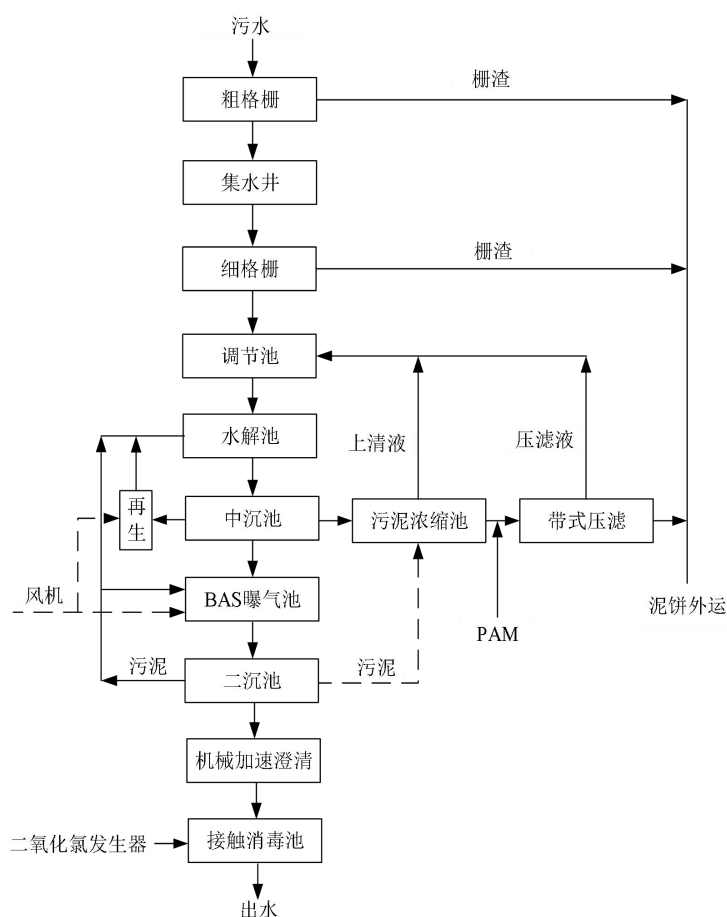


图 7-2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近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为 0.25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1.2t/d，仅占污水厂日处理余量的 0.048%，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一期于 2009 年 08 月底已建成运行，污水收集范围呈东西向狭长地形，收集主干管方向基本为由东往西。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于 2009 年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现状调查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 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26	350	
		SS	0.072	200	
		氨氮	0.009	25	
		总氮	0.013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 ①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设置于内车间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 距离衰减;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同时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作业, 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 且效果较明显。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 噪声级可降低20~30dB(A)。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 且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噪声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2) 预测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一	德国巴马格 V1000 加弹机	68	2	28.77	34.75	38.53	37.63
2		无锡宏源—7 加弹机	68	3	30.53	38.77	40.29	36.99
3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68	3	30.54	40.71	40.25	35.67
4		浙江志高空压机	65	1	22.77	28.33	32.48	32.22
5		浙江志高空压机	65	1	22.81	36.91	32.36	26.28
6		风机	75	1	35.08	47.42	37.81	36.14
7		风机	75	1	32.75	39.96	42.55	40.16
10	生产车间四	无锡宏源—7 加弹机	68	1	35.16	30.65	25.88	36.42
11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68	1	35.16	30.65	25.88	36.42
12		浙江志高空压机	65	1	32.11	28.15	22.90	32.52
13	生产车间五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68	2	38.17	31.00	28.89	49.76
14	生产车间七	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加弹机	68	2	38.17	32.28	28.89	42.97
15		浙江志高空压机	65	1	32.11	24.50	22.90	46.35
16	室外	风机	75	1	37.60	37.22	35.23	44.31
厂界贡献值					45.71	50.19	47.92	53.54
昼间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夜间执行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昼间噪声值≤65dB(A), 夜间噪声值≤55dB(A)。

公司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加弹丝生产线	/	140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	28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3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危险废物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HW08 900-249-08	6.804	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空压机	HW09 900-007-09	0.208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09-08	0.1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4	
7	废碱性清洗剂瓶		加热板清理	HW49 900-041-49	0.048	
8	废劳保用品		加热板清理	/	0.00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4.5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2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拟将危废库分成以下区域：①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存放于密封桶内，桶的底面积约为 0.8m^2 ，三个月处理一次，每次 2 个桶，区域占地面积为 2m^2 ；②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存放于密封桶内，桶的底面积约为 0.8m^2 ，区域占地面积 1m^2 ，三个月处理一次；③废润滑油存放于废润滑油桶，桶的底面积约为 0.4m^2 ，区域占地面积 0.5m^2 ，三个月处理一次；④废碱性清洗剂瓶密封存放于危废仓库，三个月产生的 120 个瓶叠加 2 层堆放，区域占地面积为 1m^2 。

因本项目产生空油剂桶的存储按照危废管理密封存放于危废仓库，产生 20 个空油剂桶，20 个桶叠加 2 层堆放，区域占地面积为 10m^2 。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 0.5m ，整个危废仓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 0.2m ，总共所需面积为 21.02m^2 ，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25m^2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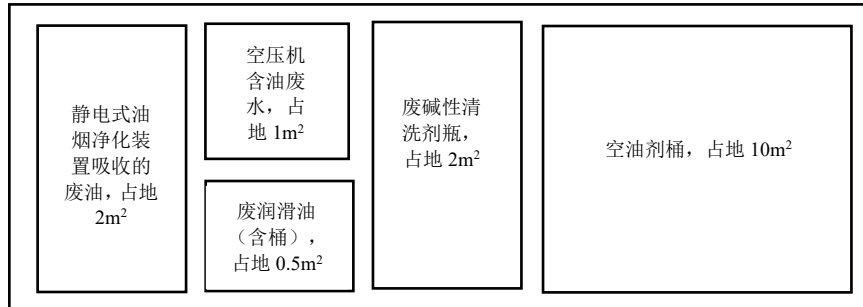


图 7-3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示意图

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

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16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1t/a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04t/a	许可量 (t/a)	25000	10000	20000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08t/a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HW08 900-249-08	6.804t/a	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	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碱性清洗剂瓶	HW49 900-041-49	0.048t/a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等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不含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2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25m ²	桶装，密封	3 个月
2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3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密封	3 个月
4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3 个月
5		废碱性清洗剂 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3 个月
6		空油剂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2 周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7-1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 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

		漏液体；废碱性清洗剂瓶以及空油剂桶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可不设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7-19。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7-19。

表7-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废润滑油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废润滑油桶以及废碱性清洗剂瓶密封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7-2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HW08（900-249-08）、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HW09（900-007-09）以及废润滑油 HW08（900-209-08）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废碱性清洗剂瓶 HW49（900-041-49）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碱性清洗剂瓶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储存在密封桶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不在场内储存，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

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2	生产车间 (含原辅材料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3	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4	办公楼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由地坑泵抽至应急处理池。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对所在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极小。

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74.77m^3$ 的消防水池，发生火灾后消防废水等将全部引入消防水池，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极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照附录 A 表 A.1 判别，本项目属于纺织制造业中的其它，属于Ⅲ类；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于厂区占地面积为 $20000m^2$ ，小于 $50000m^2$ ，根据表 4 判定本项目无需做土壤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DTY 油剂	150	桶装	20	原料堆放区
2	润滑油	0.1	桶装	0.1	
3	碱性清洗剂	0.12	瓶装	0.12	
4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6.804	桶装	2.0	危废仓库

5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0.208	桶装	0.208
6	废润滑油	0.1	桶装	0.1
7	废润滑油桶	0.004	密封储存	0.004
8	废碱性清洗剂瓶	0.048	密封储存	0.048
9	空油剂桶	0.1	密封储存	0.1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q/Q
DTY 油剂	20	2500	(HJ169—2018) 中附录 B	0.008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碱性清洗剂	0.12	10		0.012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2.0	2500		0.0008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0.208	2500		0.000083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桶	0.004	/		/
碱性清洗剂瓶	0.048	/		/
空油剂桶	0.1	/		/

合计	/	/	0.021712
----	---	---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本报告第三章。

（5）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生产场所最大储存量（临时）、储存方式及储存位置见表 7-25。

表 7-25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空油剂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原料堆放区	DTY 油剂、润滑油、碱性清洗剂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化学品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或罐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DTY 油剂、润滑油、碱性清洗剂、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以及空油剂桶。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 CO、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废包装桶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26。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海安)市	(/)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90377	纬度	32.5013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7-2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风险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次生的 NO _x 、SO ₂ 、CO、颗粒物，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出现半致死浓度范围在项目厂区内，对大气环境风险的影响也较小。建设单位在发生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妥善收集，引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项目设有事故池，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当厂区内各项工程达到本评价报告要求的防渗要求时，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本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每个排气筒一年监测一次。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NO_x、SO₂、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事故应急池设 1 个监测点。

（4）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验收监测计划。

①水环境验收监测计划

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8。

表 7-28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口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②废气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9。

表 7-29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0~90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0。

表 7-30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31。

表 7-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15m 排气筒（1#、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5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产车间四、五、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15m 排气筒（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5	
固废	废丝、废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堆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1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			危废暂存场所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4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堆场	—	1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10	
绿化	/					/	
环境风险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 1.596 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解决。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126t/a、SS 0.072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3t/a、总磷 0.001t/a。排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360t/a、					/	

	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8t/a、总氮 0.0054t/a、总磷 0.00018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项目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禁止规划学校、医院、居住小区等敏感点。	/	
合计		81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经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15m 排气筒（1#、2#）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四、五、七	非甲烷总经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15m 排气筒（3#）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经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所有生产车间	废丝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	含油废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加热管清理	废碱性清洗剂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加热管清理	废劳保用品	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5~90dB(A)。经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预计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E120.490377°，N32.501311°），购置原欧美龙(南通)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从事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超细涤纶低弹丝 28000 吨的生产能力。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822（涤纶纤维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环评、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村南海大道中 18 号，对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同时，项目所在园区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园，产业定位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家具、科技研发产业，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违背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

果中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纳污河流（老通扬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地区环境质量功能现状。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④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对全市 20 个省控土壤点位监测，14 个属于建设用地，6 个属于农用地，对全市 9 个村庄共 45 个农村土壤点位监测，总体达标率为 100%，污染等级为“无污染”。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良好状态。

5、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确定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设置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有加弹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原料包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废劳保用品和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丝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混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废碱性清洗剂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以做到固废零排放。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0dB（A），通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756t/a，该总量指标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126t/a、SS 0.072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3t/a、总磷 0.001t/a。排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8t/a、总氮 0.0054t/a、总磷 0.00018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对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等装置定期检修，催化剂等及时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的影响。

5、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布置及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大气敏感点示意图

-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土地规划蓝图
- 附件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六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七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十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十一 公示截图
-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